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41055410A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(商四-1(142)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配合臺南市東區商四複合式商業設施促參案)案」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14條暨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7條及第28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
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及新營辦公室公告欄。

(二)本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「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(商四-1(142)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配合臺南市東區商四複合式商業設施促參案)案」計畫書1份。

線

四、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民國114年8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15時00分，假本市東區崇明里活動中心(地址：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569號)舉辦；如遇不可抗力天災等因素，說明會需延期辦理或其他配合事項，將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另行公布相關事宜或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(06-3901409)瞭解。

五、本案公開展覽計畫書除可於上開地點閱覽外，另可至【本府網站(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)→市府動態→市政公告】或【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)→公告事項→都計公開展覽】查詢。

六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略附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市長 黃偉哲